

善長買下無償轉讓

香港新菜園村路權解決

鄉議局介入促成 冀高鐵順利施工

劉皇發(右)和張學明(左)簽署一封路權無償使用的授權信,交予菜園村代表葉伯。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石崗菜園村遷新址而引發的路權費爭議終得圓滿解決。新界鄉議局主席、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宣布,有善長把通往菜園村遷新址的路權買下,再捐給鄉議局,讓菜園村村民可無償使用村路。香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對事件得到解決表示歡迎,並向鄉議局和該善長致謝。不過,菜園村關注組主席高春香卻趁機提出多項訴求,要鄉議局釐清維修費和掘路權等問題,並誓言最快要11月才會遷出菜園村,勢必延誤高鐵工程,使造價再升。

■出入菜園村新址(線框範圍)路權(斜線範圍村路)問題圓滿解決。圖片右方為大窩村及元崗新村。柏齊提供相片



關注組諸多索求

11月始肯遷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香港石崗菜園村搬遷引發的路權費爭議,在鄉議局主席劉皇發的協助下得到解決,但菜園村關注組主席高春香卻諸多要求,既要法律文件確認讓村民使用道路、釐清日後掘路權和維修費問題,又忽然提出尚有350米路權未解決,甚至提出要11月才會遷出菜園村,令高鐵工程被拖延。

石崗菜園村有47戶村民在去年年底集資近2,000萬港元,購入元崗新村及大窩村約15萬方呎土地,但沒有通往有關土地的道路使用權,並因與地主未能達成共識,把500萬港元路權費爭議交由當局處理。劉皇發介入事件後,並於9日宣布解決事件,讓菜園村村民使用有關道路,騰出菜園村現有土地用作高鐵的列車停放處。

菜園村關注組主席高春香感謝劉皇發的協助,對事情有突破性進展感高興,但隨即要求在路權事宜能有清晰法律認可,了解村民是否要在鄉議局監管下才可使用道路,會否因時勢改變而不能使用;要求釐清日後掘路權和維修費承擔等問題;並指現時只解決150米路權,但尚有10多個私人路段的350米路權仍未解決。

另350米無路權問題

高春香原訂只付50萬港元路權費,但現會把有關金額用於元崗新村及大窩村的公用設施,希望約見村代表,就遷村後造成的排水及衛生等問題進行商討,以釋除疑慮。她又稱,會約見政府官員訂定搬村時間表,希望政府停止強行拆村行

動。她預期,最快4月在新村施工,並於11月完成,屆時可遷出菜園村。

消息人士透露,港府絕不接受村民要11月才遷出菜園村,稍後會向村民重提在新購土地興建臨時組合屋,由港鐵代為興建供他們暫住,既可讓村民監察新村施工进度,亦可騰出菜園村土地進行高鐵工程。消息人士表示,關注組所指仍有350米路權問題,據知不涉路權費,而掘路權和維修費等問題亦較易處理。



■菜園村關注組主席高春香(右)要求法律文件確認讓村民使用道路,並要求釐清日後掘路權和維修費問題。她與盧明光(中)和朱凱迪(左)在通往菜園村新址的上了鎖的私家路上,展示鄉議局有關解決路權費爭議的函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劉皇發日前於鄉議局新春團拜致辭時表示,鄉議局經過多番斡旋,已圓滿解決菜園村遷新址的路權問題,菜園村村民毋須出售9,000方呎的土地,亦毋須支付50萬港元路權費。他稱,有善長十分關心高鐵工程進度,希望本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與社會和諧,已慷慨地購入路權並捐給鄉議局,讓菜園村村民及所有公眾人士「無償、自由」使用有關村路。

劉皇發指善長大功德

劉皇發表示,鄉議局已協助菜園村村民覓地復耕,亦解決路權問題,村民重建新村所需的條件已萬事俱備,他們在新的一年應着力建設新家園,並全面配合高鐵的工程,不要再阻撓工人工作,「他們必須與政府充分合作,設法盡快遷出菜園村,以免耽誤高鐵工程,辜負熱心協助解決路權問題的朋友一番苦心」。

劉皇發與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即場簽署一封路權無償使用授權信,並交予菜園村代表葉伯。對於是哪位善長捐錢買路權,劉皇發稱該善長很低調,不想出名,亦不能透露捐了多少钱,大家是互動的情況下解決有關路權問題。當被記者問及善長是否就是他本人時,劉皇發回應:「我哪有這麼多錢,哈哈。」他又說:「該善長抱着的心態是『修橋賜路是大功德』……最重要是令高鐵順利施工,菜園村村民能夠重建家園,安居樂業。」

運房局促盡快遷村

香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對有關路權問題得到解決表示歡迎,指有關路權是在私人產業上,鄉議局是最適合的協調中介人,並多謝該位善長捐出有關款項買下路權。運輸及房屋局



■新界鄉議局新春團拜,特首曾蔭權(右一)等高官出席。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發言人感謝劉皇發和其他相關人士的努力,不但為菜園村村民另覓土地復耕,又為路權問題斡旋多時,最終在熱心人士襄助下聯手解決了問題。

發言人感謝該位關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進度和菜園村村民搬遷問題的善長,慷慨出資買下路權捐予鄉議局,讓一條私人擁有的鄉村道路得以開放予所有人使用。發言人又說,政府自去年10月中開始分階段收地至今,已給予4個月寬限期讓村民安排搬遷事宜,仍在菜園村居住的村民不應該再拖延,必須配合高鐵工程的時間表盡快遷離,以免妨礙工程的進度。

高春香前往新村遭指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菜園村關注組主席高春香在多次抗爭行動中表現極端,即使取得巨額補償,仍未按規定於去年10月遷出菜園村,並提出「先建後拆」訴求,更曾要求當局出手解決路權費爭議。有大窩村村民不屑其行徑,趁高春香前日入村時公開指責逾10分鐘。

高春香早前聲言要保衛菜園村,強調「不遷不拆」,其後又接受巨額補償,但卻無視補償條款中要求須於去年10月遷出菜

園村的規定,更影射自稱保育人士朱凱迪,阻礙地政處人員的收地行動。高春香最終雖在元崗新村及大窩村購入土地,但不少當地村民並不歡迎他們,不時出現指責的場面。

警察調解 繞道而行

高春香前日聯同副主席盧明光和朱凱迪前往新村遷址,但抵達元崗新村時,便被兩位村民指責。有村民力斥她的不是,並斥責她不要自恃有「發叔」劉皇發支持。高春香回應稱,希望與鄰村村民商討日後搬遷安排,但仍未平息鄰村村民的憤怒,最終她需由便衣警探前來調解,離開時需選擇小路繞道而行。

至於菜園村的路權費爭議,事緣於菜園村47戶取得復耕牌照的村民,去年底以約2,000萬港元在元崗新村和大窩村購得15萬方呎土地,若使用車輛通往「新村」,便須向地主繳付500萬港元路權費,或把路權費降至50萬港元,附帶條件是須以原價每方呎125港元出售新村部分土地。換言之,若未能達成共識,建築工程車就未能前往建屋。

關注組拒絕接受出售部分土地,以換取50萬港元路權費的方案,又指500萬港元路權費高昂,要求政府介入,並指村民只願意繳付50萬港元路權費。事實上,他們是以每方呎約125港元購入新村土地,即使計及路權費,以15萬方呎土地攤分,總呎價亦只是接近160港元,遠低於同區有車路貫通的農地呎價約250港元的水平。



■高春香(中)聯同朱凱迪(右)等人前往菜園村新址時,遇上當地村民指罵。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工程延誤造價升 全香港付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廣深港高鐵工程火速推進,但在石崗菜園村的工程卻受到嚴重阻礙,村民在索取巨額補償後須於去年10月遷出,港府寬限4個月後仍有部分村民留守,聲言最快今年11月才會遷出。有工程師估計,高鐵工程已延誤4個月,勢必推遲工程時間表,最終使成本造價上漲,要由納稅人付鈔。

造價逾600億港元的香港段高鐵工程,截至今年1月底已批出17項工程合約,但改為列車停放處的元崗菜園村,現只收回逾85%土地,仍有部分村民取得補償後尚未遷出,影響河道改道工程施工,間接使其餘工程也受阻。運輸及房屋局曾稱會與港鐵研究優化施工程序,但料難以壓縮已延誤4個月的工序。

或遭承建商索償

工程師梁廣灝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稱,工程已延誤4個月,要壓縮工序使工程如期推展有困難。他解釋,香港環保法例規定,工程不可在晚上動工,工序只可在日間進行,可壓縮空間有限,估計工程會延誤數月。他又稱,工程愈遲動工便愈貴,若工程合約延誤,視乎合約內容或遭承建商索償。

當局為進行菜園村上址的河道改道工程,早已分階段進行收地工作,收回村民遷出後自願交回政府的空置房屋,但多次行動卻被部分村民,以及菜園村關注組成員朱凱迪阻撓,甚至闖入工地,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又妨礙承建商修建圍板保護地盤辦公室等工作,難免推遲原訂2015年高鐵通車的目標。